

政府律師：煽「獨」辱國違憲 興訟非干預立會內務 力陳游梁拒誓 促判取消議席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朱朗文）特首梁振英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，就「青年新政」游蕙禎及梁頌恆宣誓風波入稟司法覆核，要求法院推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容許游梁二人再宣誓的裁決，並要求法院宣告二人議席懸空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。特區政府一方強調，游梁二人當日的言行，已經構成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廿一條的拒絕宣誓，已被取消議員資格，而所涉及的「港獨」問題，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，屬於憲制性層面，並非立法會內部事務，而立



法會主席無權裁決兩人是否違反基本法及安排再次宣誓。法官區慶祥押後裁決。

■法官區慶祥資料圖片

政府無提請釋法 查詢有結果即通知法院

大批傳媒及市民昨日旁聽案件，高院要開放法庭所屬樓層的大堂，轉播庭內情況，部分人甚至要站着觀看轉播，游蕙禎則在開庭後才到達。代表梁振英及袁國強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在甫開庭就強調，特區政府並沒有就宣誓風波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，認為案件可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中解決，但由於傳媒廣泛報道，律政司已去信中央政府查詢是否會釋法，但至今未獲回覆，如收到回覆會盡快通知法院。

余若海表示，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十九條，立法會議員需要盡快宣誓，「盡快」的意思是在政府刊憲後盡快進行，第廿一條就指如果有人「拒絕或忽略」宣誓，可被取消就任資格，條例從來沒有賦予任何人必然有第二次的宣誓機會。

梁交叉手指指示違誓 游稱「支那」夾雜粗口

他指出，游梁二人明知宣誓的法定要求，但在上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仍作出與法定要求相距甚遠的宣誓行為。他續指，梁頌恆當日宣誓時先說「Hong Kong Nation（香港民族）」，被指正後展示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（香港不是中國）」的標語，此講法是參考自西班牙加泰隆尼亞獨立運動的「Catalonia is not Spain」；之後出示《聖經》和交叉手指，示意自己口不對心；然後將「China」讀成「支那」，而「支那」一詞經常被「港獨」和「藏獨」等人士所採用，有侮辱成分。而游蕙禎也有展示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」的標語及採用「支那」一詞，更將「Republic」讀成粗口。

梁君彥犯錯准二人重誓 法院應推翻決定

余若海認為，證據顯示二人不同意香港基本法第一條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」，借宣誓場合宣揚「港獨」，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，即立法會議員要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，另外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廿一條，二人已經構成拒絕宣誓，就任資格已被取消。他更認為，二人透過代表律師的申述，未有指他們已完成宣誓，也沒有指他們未有拒絕宣誓。他質疑梁君彥沒有考慮到二人已被取消資格，准許他們重新宣誓，故梁君彥犯錯，法院應撤銷其決定。

對於兩人聲稱法院不應干預立法會內務，余若海反駁指，他們



在法院外，旁聽庭審的「港獨分子」黃台仰（白衫者）被示威民眾怒斥「漢奸」。莫雪芝 攝



游蕙禎、梁頌恆昨日就宣誓風波司法覆核應訊。莫雪芝 攝

的申述迴避了《立法會條例》第七十三條，即法院對議員資格有司法管轄權的條文，而香港基本法在香港擁有最高地位，立法會運作也受制於香港基本法，事件涉及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強制性憲制要求。他強調，特區政府並非干預立法會內部事務，而是次不僅僅是立法會內務。

代表梁君彥的資深大律師翟紹唐稱，梁君彥被列作答辯人是「不必要」的，並令人誤會政府干預立法會，政府應直接針對二人的宣誓風波。他指，只要法院下令宣佈二人已喪失議員資格，他不會批准二人重新宣誓，又稱立法會主席有權根據香港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，決定包括宣誓等議事程序，即使其決定是錯的，也是立法會內部事務，法院不應干涉。

代表游蕙禎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稱，香港基本法第四章列明「三權分立」，質疑立法會以外的機構是否有權就宣誓事宜有管轄權，又謂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，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的發言不受法律追究，故二人當日的言論，不論被視為宣誓還是發言，不論宣誓是否有效，仍應得到保障。代表梁頌恆的資深大律師潘熙謂，宣誓及再次宣誓分別由立法會秘書及主席監督，亦列入立法會議程當中，因此明顯是立法會事務，法院不應干涉。

法官區慶祥押後裁決，表示會盡快作出裁決。余若海指出，考慮到案件的重要性，建議先頒佈判決，之後再頒佈理據。區慶祥表示會考慮。

民衆庭外斥「漢奸」 游梁黃敗走高院



特寫

已敗走高院。

「香港政研會」、「珍惜群組」等團體

約30人，昨日到高院門外請願，並向律政

司代表遞信，促請法官果斷將游梁二人逐

出議會，及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，平

息宣誓風波。口講與游梁二人友好的黃台

仰，在旁聽不久後離開高院，並途經請願

人士所在區域，隨即被大罵「漢奸」、「

「港獨」滾出香港」。警員分隔雙方，

並呼籲大家冷靜。兩個主角離庭時，也少

不免被罵「發假誓」、「無資格做議

員」，最後要在半百傳媒「護送」下離

開。

■記者 朱朗文

各方爭拗點及答辯立場

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廿一條，游蕙禎及梁頌恆是否「拒絕或忽略」作出立法會誓言，已被取消議員資格？

政府一方：二人作出與法定要求相距甚遠的行為，包括展示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（香港不是中國）」的標語、交叉手指示意口不對心、將「China」讀成「支那」、將「Republic」讀成粗口等，屬於拒絕宣誓，違反第廿一條，已被取消資格。

立法會一方：第廿一條並非自動生效，取消資格有既定程序，即使議員犯了謀殺罪，也要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才可取消其資格。

游蕙禎、梁頌恆一方：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七條，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的發言不受法律追究，故二人當日的言論，不論被視為宣誓還是發言、不論宣誓是否有效，仍應得到保障。

政府提出訴訟是否干預立法會內務？

政府一方：雖然有案例指法院不應干預立法會內務，但是次與立法會內部運作無關，而是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強制性、憲制性的要求。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七十三條，法院對議員資格有司法管轄權。

立法會一方：宣誓明顯受立法會議事規則規管，屬於立法會內部會議程序，法院不應干涉。

游蕙禎一方：香港基本法第四章列明香港實行「三權分立」，立法會以外的機構無權就宣誓事宜有管轄權。

梁頌恆一方：宣誓及再次宣誓是由立法會秘書及主席監督，亦列入立法會議程當中，因此明顯是立法會事務，法院不應干涉。

立法會主席是否有權裁定議員宣誓無效？

政府一方：立法會主席的權力不能凌駕香港基本法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，香港基本法列明主席只有權在議員無力履行職務等情況下，宣佈議員喪失資格，但是次情況明顯不在此列。

立法會一方：若連主席都無權決定宣誓是否有效，而要交由法院處理，恐怕每4年便會有70個司法覆核。

梁振英是否有權提出訴訟？

政府一方：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七十三條，選民及律政司司長有權興訟，梁振英是分別以特首及選民的身份興訟。特首有責任執行香港基本法，處理關於「一國兩制」事宜，包括「港獨」。

梁頌恆一方：梁振英以特首這憲制身份興訟並不適合。如梁振英以選民身份興訟，則不應以公帑為他支付訟費，且他也不可能同時是新界東（梁頌恆）及九龍西（游蕙禎）選民。

整理：記者 朱朗文

涉「一國兩制」 特首有權興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朱朗文）特首梁振英提出訴訟，要求法院確定游蕙禎及梁頌恆的議員資格被撤銷。梁頌恆一方質疑，梁振英以特首身份興訟並不適合，若以選民身份興訟則不應適用公帑。代表梁振英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強調，特首有責任執行香港基本法，處理關於「一國兩制」事宜。

是以特首及選民身份興訟

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七十三條，選民或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以議員身份行事的人，以該人已喪失議員資格為理由，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。代表梁振英及袁國強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陳

詞時，提到梁振英是分別以特首及選民的身份興訟。

不過，代表梁頌恆的資深大律師潘熙質疑，梁振英以香港基本法框架下特首這憲制身份興訟並不適合，若梁振英以選民身份興訟，則不應以公帑為他支付訟費，而且沒有證據顯示他究竟是否地區直選的選民，更不能同時是新界東（梁頌恆所屬選區）及九龍西（游蕙禎所屬選區）的選民。

余若海在總結時強調，案件涉及香港基本法，而特首須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履行職責，包括執行香港基本法，並有權處理涉及「一國兩制」運行的事宜，包括有人宣揚「港獨」。